

# 溧阳市锦世机械有限公司金属制品加工项目（一期验收）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01月24日，溧阳市锦世机械有限公司根据《溧阳市锦世机械有限公司金属制品加工项目（一期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溧阳市锦世机械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工作组由该项目的建设方、环评单位、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验收监测及编制单位并特邀3名专家组成。

验收小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介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现场踏勘了本项目建设情况。项目验收工作组一致确认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九种不予验收的情景。

验收组经审核有关资料，确认验收监测报告资料属实、内容完整、编制规范、结论合理。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溧阳市锦世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2022年07月18日，位于溧阳市南渡镇石街村上路桥88号2幢。目前企业法人为朱锦民，注册资本10万元整，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金属加工机械制造；农业机械制造；文化、办公设备制造；铸造机械制造；物料搬运装备制造；除尘技术装备制造；金属切削机床制造；气体压缩机械制造；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项目投资2300万元，租赁江苏冠宇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处于闲置状态的3200平方米厂房用于建设金属制品加工项目。

根据现场核实，本项目清洗房暂未建设，后期再建设将进行二阶段验收，手工抛丸房不再建设，最终的产品品种与环评一致，目前达到年产金属制品加工件40000吨的生产规模，本次验收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治理设施已建成，满足“三同时”验收监测条件，可以开展本项目阶段性验收工作。

## （二）环保审批及建设过程情况

本项目已于2023年6月26日在溧阳市行政审批局进行了备案（备案证号：溧经开审备[2023]131号）。2023年8月溧阳市锦世机械有限公司委托溧阳市天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溧阳市锦世机械有限公司金属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表于2023年9月14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常溧环审[2023]100号）。

2024年1月11日申请了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20481MABTXARX24001P。

## （三）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2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65万元，占总投资额的11.5%。

## （四）验收范围

溧阳市锦世机械有限公司年产金属制品加工件40000吨生产项目。

# 二、工程变动情况

1、废气排放口发生变化。原环评中抛丸粉尘、喷砂粉尘经集气管道捕集后利用各自配套的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尾气由一根15米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实际抛丸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利用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尾气由一根15米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喷砂粉尘经集气管道捕集后利用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尾气由一根15米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抛丸、喷砂废气排放口由合并的1根变为分开的2根，抛丸和喷砂的粉尘产生量不变，经检测废气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达标排放，颗粒物的排放总量也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不属于重大变动。

2、环保处理设施发生变化。原环评中喷粉粉尘（大件喷房和小件喷房的粉尘）由一套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实际喷粉粉尘（大件喷房和小件喷房的粉尘）

由各自配套的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合并一根（DA003）高空排放，属于污染防治措施的强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3、废水排放去向发生变化。原环评中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由吸污车托运至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实际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由吸污车托运至溧阳市南渡新材料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接纳污水的污水厂发生了变化，废水产生量不变，排放浓度符合溧阳市南渡新材料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及环境管理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雨污水管网暂未铺设到位，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排水原则。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由吸污车托运至溧阳市南渡新材料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尾水排放至北河。

#### （二）废气

本项目抛丸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利用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尾气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喷砂粉尘经集气管道捕集后利用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尾气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喷粉粉尘（大件喷房和小件喷房的粉尘）经集气管道捕集后利用各自配套的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尾气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3）高空合并排放；烘干废气、危废仓库废气经集气罩捕集后利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与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合并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4）高空排放。其余未捕集到废气均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来降低车间内污染物的浓度。

#### （三）噪声

本项目通过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源对厂界的影响。

#### （四）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废钢丸、废砂、塑粉包装材料、喷粉房地面收集塑粉、除尘器废滤袋、除尘器收尘外售综合利用，职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一般固废仓库位于喷砂房外西侧，面积为4平方米，企业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规范设置一般固废堆场，做好“三防”措施，按规范张贴标识牌。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仓库内，定期委托春来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危废仓库位于生产车间东侧，面积为6平方米，危废贮存场所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等规范要求进行了规范化设置，已做到“三防”，即：防扬散、防渗漏、防流失，可满足危险固废暂存和周转要求，已设置环保标识牌。

####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经核实，企业已编制安全生产章程，设有专人负责车间生产安全管理。已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 2.排放口规范化设置

本项目已设置生活污水排放口1个，雨水排放口1个，废气排放口4个，一般固废仓库1个，危废仓库里1个，均已设置环保标识牌。

#### （六）环境管理制度

公司落实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公司在运行过程中，依据当前环境保护管理要求，分别制定了公司内部的环境管理制度。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 1.废水

经监测，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中COD、SS、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浓度及pH值均符合溧阳市南渡新材料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2.废气

经监测，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抛丸粉尘（颗粒物）、喷砂粉尘（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

41-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喷粉粉尘(颗粒物)、烘干废气(非甲烷总烃)、危废仓库废气(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中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中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同时,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限值。

### 3.厂界噪声

经监测,本项目厂区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西南侧 15 米的散户昼间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 4.固体废物

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 5.污染物排放总量

经核算,本项目废水中各污染因子排放量符合环评要求;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1、本项目废水达标排放,对周边水体影响较小。
- 2、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对外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 3、本项目各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边声环境不构成超标影响。
- 4、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分类收集,合理处置,对周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不会造成直接影响。

## 六、验收结论

溧阳市锦世机械有限公司金属制品加工项目(一期验收)建设内容符合审批要求,落实了环评审批的各项污染防治要求及风险防范措施,检测数据表明污染

物排放浓度达标，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对照自主验收的要求，本次验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七、后续要求

项目运营过程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 1、平时加强车间管理，防止出现跑冒滴漏。
- 2、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转移处置，并做好台账。
- 3、做好对废气治理设施的运行和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溧阳市锦世机械有限公司

2024年01月24日

溧阳市锦世机械有限公司金属制品加工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时间：2024年 11月 20日



内容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名
组长	张志春	溧阳市锦世机械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801496107	张志春
	俞洪彬	溧阳市环境监测站	高工	13701483703	俞洪彬
专家组	沈彬	常州天晟自控设备有限公司	高工	15915866088	沈彬
	沈彬	溧阳市锦世机械有限公司	高工	18054902	沈彬
	柳双喜	溧阳市锦世机械有限公司		13725247281	柳双喜
与会	陆金燕	溧阳市天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862028605	陆金燕
人					
员					